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1)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2)調任首席策略官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魏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調任首席策略官

本公司行政總裁朱永宜女士已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策略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魏瀟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魏先生之履歷載列於下段：

魏先生

魏先生，28歲，於二零一二年自北京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助理行政總裁至今。魏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先生於互聯網及TMT領域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魏先生亦為北京大學香港校友會之常務理事。

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魏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未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魏先生享有行政總裁薪金每月1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魏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之任期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調任首席策略官

董事會宣佈，行政總裁朱永宜女士（「朱女士」）已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策略官（「首席策略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朱女士之履歷載列於下段：

朱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杜克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朱女士曾於數家律師事務所任職，在併購、資本市場、直接投資以及一般及證券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另外，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朱女士曾擔任管理圓山大飯店（台北暨高雄）之基金理事。現時，朱女士為(i)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臺北辦事處之特別顧問；(ii)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上市（股份代號：6611：TT））；及(iii)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的股東。

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朱女士調任為首席策略官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美盈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懷鏡先生、魏瀟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滔先生、蔡綺雯女士及諸葛暢女士。